雲林縣
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

個案管理模式

- 定向行動訓練
- 資訊溝通訓練
- 生活自理訓練
- 轉銜服務
- 資源連結
- 社會心理處遇
- 輔具使用訓練

| 指導單位 |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| 委託單位 |
雲林縣政府（社會處）

| 承辦單位 |
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

聯絡方式

週一～週五
08：00～12：00
13：30～17：30

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
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2樓）

洽詢電話
05-533-9600

意見反應專線
05-533-9620

hong748802@gmail.com

雲林上場 It's Our Time

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
雲林縣政府 廣告

服務流程

轉介相關單位
求助個案主動
社工發掘

受理申請及資格審核

需求評估

開案

功能性視覺評估、輔具評估

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

依計畫提供服務

團體課程
評估與處置社會暨心理
能力訓練生活自理
定向行動訓練
與文書訓練盲用電腦

追蹤

結案

服務內容

01 個案管理模式

透過社工師**一對一擬定**，建立詳細個人資料與需求評估，得到完整多元服務資源。

02 定向行動訓練

教導視障者如何**安全有效率地外出行走**，重獲移動的自由，降低對家人或照顧者的依賴。

03 生活自理訓練

針對視障者個別化的生活自理需求，包含：**食、衣、住、行與個人照顧進行訓練**，為重新建立獨立自主生活跨出第一步。

04 盲用電腦及手機使用訓練

提供**擴視軟體**、**電腦螢幕**或**有聲語音軟體**或使用**點字觸摸顯示器**等教學；另針對**手機**及**平板電腦**等進行指導。

05 點字及文書能力訓練

課前評估視障者學習需求及目標，依學員能力設計**個別化課程**。

06 輔具使用與訓練

1. 提供專業**輔具諮詢**、**適性評估**等服務且協助視障者取得合適之輔具，並藉由使用訓練確保輔具適切運用。
2. 協助申請**視障輔具補助**。

07 心理諮商與社會處遇

協助**社會適應**與**心理重建**，促進生活重建效能。

08 視光學與視功能評估

提供視覺功能**全面性**評估。

服務對象

設籍或**居住**於本縣且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**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含視覺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

01 服務優先順序

1. 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且中途致障者。
2. 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。
3. 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、生活自理需求者。
4. 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
5. 其他:有就業、就學或其他需求者，經社工員評估須優先接受訓練者。

02 應備申請文件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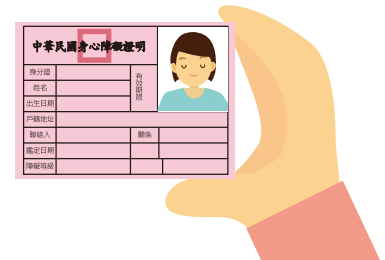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證明，驗畢後歸還。